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開放範圍由運動與健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管理並執行有關業務。本要點所稱學校運動場館及設施，其範圍如下：室內籃球場、普通教室、桌球館、體操館、繩索攀岩場、體適能中心、柔道館、游泳池、韻律教室、田徑場、戶外籃球場、戶外排球場、戶外網球場、棒球練習場、中庭廣場及貴賓休息室，臺東校區樂活體操館、普通教室 A、普通教室 B 及貴賓休息室。</p>	<p>二、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開放範圍由運動與健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管理並執行有關業務。本要點所稱學校運動場館及設施，其範圍如下：室內籃球場、普通教室、桌球館、體操館、繩索攀岩場、<del>運動傷害防護室</del>、體適能中心、柔道館、<del>山域運動器材室、海域運動器材室</del>、游泳池、<del>跑道區</del>、韻律教室、田徑場、戶外籃球場、戶外排球場、戶外網球場、棒球練習場、中庭廣場及貴賓休息室，臺東校區樂活體操館、普通教室 A、普通教室 B 及貴賓休息室。</p>	<p>依據實務運作進行修正。</p>
<p>七、本校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 事項： (五)借用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期間，應依本校規定妥善使用並負維護之責。使用期間如有損壞場館或設施之情形，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未於期限內回復原狀者，學校得逕行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自預收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並得另行追償。場館及設施如無損壞者，保證金應予無息退還。</p>	<p>七、本校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 (五)<del>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借用期間，應依本校規定妥善使用，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期間有損壞各項運動場館及設施之情形應予賠償，未及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得另行追償，場館設施如無損壞，退回保證金。</del></p>	<p>依據實務運作進行修正。</p>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場館校外借用收費標準修正前

附表一

場館名稱	場地設備費用/ 二小時(開放冷氣)	場地設備費用/ 二小時(無開放冷氣)	保證金	備註
室內籃球場	5,500 元	2,100 元	5,000 元	中央空調
室內籃球場	3,400 元	2,100 元	5,000 元	箱型冷氣
普通教室	4,400 元	900 元	3,000 元	中央空調
普通教室	1,250 元	900 元	3,000 元	分離式冷氣
貴賓休息室	5,100 元	900 元	3,000 元	中央空調
桌球館	4,600 元	1,300 元	3,000 元	
體操館	4,600 元	1,300 元	3,000 元	
繩索攀岩場	4,600 元	1,300 元	3,000 元	
體適能中心	4,600 元	1,300 元	5,000 元	
柔道館	4,400 元	1,000 元	3,000 元	中央空調
柔道館	1,250 元	1,000 元	3,000 元	分離式冷氣
游泳池	無	3,800 元	5,000 元	
韻律教室	4,400 元	1,000 元	3,000 元	中央空調
韻律教室	1,250 元	900 元	3,000 元	分離式冷氣
田徑場	無	1,300 元	1,000 元	
戶外籃球場(一面)	無	700 元	1,000 元	
戶外排球場(一面)	無	700 元	1,000 元	
戶外網球場(一面)	無	700 元	1,000 元	
棒球練習場	無	1,300 元	1,000 元	
中庭廣場	無	1,700 元	1,000 元	依日計算

- 一、室外場館假日夜間不開燈光。
- 二、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開館，借用單位須支付執行工作人員每人每小時五百元之場務服務費，為不予優惠減收之費用，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時段未滿四小時，場務服務費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未滿八小時以八小時計。
- 三、如借用單位需要提前布置借用場地也須繳交場地費用，場佈時間僅保留為活動前一日。
- 四、每單位以二小時計，如同時借用二個場館，保證金則以最高標準收費，場館設施如無損壞，退回保證金。
- 五、貴賓休息室必須配合室內場館借用，無法單獨外借。

##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場館校外借用收費標準修正後

附表一

場館名稱	場地設備費用/ 二小時(開放冷氣)	場地設備費用/ 二小時(無開放冷氣)	保證金	備註
室內籃球場	5,500 元	2,100 元	5,000 元	中央空調
室內籃球場	3,400 元	2,100 元	5,000 元	箱型冷氣
普通教室	4,400 元	900 元	3,000 元	中央空調
普通教室	1,250 元	900 元	3,000 元	分離式冷氣
貴賓休息室	5,100 元	900 元	3,000 元	中央空調
桌球館	4,600 元	1,300 元	3,000 元	
體操館	4,600 元	1,300 元	3,000 元	
繩索攀岩場	4,600 元	1,300 元	3,000 元	
體適能中心	4,600 元	1,600 元	5,000 元	
柔道館	4,400 元	1,000 元	3,000 元	中央空調
柔道館	1,250 元	1,000 元	3,000 元	分離式冷氣
游泳池	無	3,800 元	5,000 元	
韻律教室	4,400 元	1,000 元	3,000 元	中央空調
韻律教室	1,250 元	1,000 元	3,000 元	分離式冷氣
田徑場	無	1,300 元	1,000 元	
戶外籃球場(一面)	無	700 元	1,000 元	
戶外排球場(一面)	無	700 元	1,000 元	
戶外網球場(一面)	無	700 元	1,000 元	
棒球練習場	無	1,300 元	1,000 元	
中庭廣場	無	1,700 元	1,000 元	依日計算

一、室外場館假日夜間不開燈光。

二、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開館，借用單位須支付執行工作人員每人每小時五百元之場務服務費，為不予優惠減收之費用，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時段未滿四小時，場務服務費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未滿八小時以八小時計。

三、如借用單位需要提前布置借用場地也須繳交場地費用，場佈時間僅保留為活動前一日。

四、每單位以二小時計，如同時借用二個場館，保證金則以最高標準收費，場館設施如無損壞，退回保證金。

五、貴賓休息室必須配合室內場館借用，無法單獨外借。

國立臺東大學 運動場館校內借用收費標準 修正前

附表二

場館名稱	場地設備費用/ 二小時(開放冷氣)	場地設備費用/ 二小時(無開放冷氣)	保證金	備註
室內籃球場	4,800 元	1,400 元	3,000 元	中央空調
室內籃球場	2,700 元	1,400 元	3,000 元	箱型冷氣
普通教室	4,000 元	500 元	2,000 元	中央空調
普通教室	850 元	500 元	2,000 元	分離式冷氣
貴賓休息室	4,000 元	500 元	2,000 元	中央空調
桌球館	4,200 元	900 元	2,000 元	
體操館	4,200 元	700 元	2,000 元	
繩索攀岩場	4,200 元	700 元	2,000 元	
體適能中心	4,200 元	700 元	3,000 元	
柔道館	4,000 元	600 元	2,000 元	中央空調
柔道館	850 元	600 元	2,000 元	分離式冷氣
游泳池	無	2,600 元	3,000 元	
韻律教室	3,900 元	500 元	2,000 元	中央空調
韻律教室	850 元	500 元	2,000 元	分離式冷氣
田徑場	無	700 元	1,000 元	
戶外籃球場(一面)	無	500 元	1,000 元	
戶外排球場(一面)	無	500 元	1,000 元	
戶外網球場(一面)	無	500 元	1,000 元	
棒球練習場	無	850 元	1,000 元	
中庭廣場	無	1,100 元	1,000 元	依日計算

- 一、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開館，借用單位須支付執行工作人員每人每小時五百元之場務服務費，為不予優惠減收之費用，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時段未滿四小時，場務服務費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未滿八小時以八小時計。
- 二、如借用單位需要提前布置借用場地也須繳交場地費用，場佈時間僅保留為活動前一日。
- 三、每單位以二小時計，如同時借用二個場館，保證金則以最高標準收費，場館設施如無損壞，退回保證金，例假日夜間不開燈光。
- 四、中庭廣場之借用，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之社團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及設備費用，僅收取保證金。

## 國立臺東大學 運動場館校內借用收費標準 修正後

附表二

場館名稱	場地設備費用/ 二小時(開放冷氣)	場地設備費用/ 二小時(無開放冷氣)	保證金	備註
室內籃球場	4,800 元	1,400 元	3,000 元	中央空調
室內籃球場	2,700 元	1,400 元	3,000 元	箱型冷氣
普通教室	4,000 元	500 元	2,000 元	中央空調
普通教室	850 元	500 元	2,000 元	分離式冷氣
貴賓休息室	4,000 元	500 元	2,000 元	中央空調
桌球館	4,200 元	900 元	2,000 元	
體操館	4,200 元	700 元	2,000 元	
繩索攀岩場	4,200 元	700 元	2,000 元	
體適能中心	4,200 元	900 元	3,000 元	
柔道館	4,000 元	600 元	2,000 元	中央空調
柔道館	850 元	600 元	2,000 元	分離式冷氣
游泳池	無	2,600 元	3,000 元	
韻律教室	3,900 元	500 元	2,000 元	中央空調
韻律教室	850 元	500 元	2,000 元	分離式冷氣
田徑場	無	700 元	1,000 元	
戶外籃球場(一面)	無	500 元	1,000 元	
戶外排球場(一面)	無	500 元	1,000 元	
戶外網球場(一面)	無	500 元	1,000 元	
棒球練習場	無	850 元	1,000 元	
中庭廣場	無	1,100 元	1,000 元	依日計算

- 一、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開館，借用單位須支付執行工作人員每人每小時五百元之場務服務費，為不予優惠減收之費用，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時段未滿四小時，場務服務費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未滿八小時以八小時計。惟因教學、訓練、研究或校務推動需要，經主管單位核准者，得專案減免。
- 二、如借用單位需要提前布置借用場地也須繳交場地費用，場佈時間僅保留為活動前一日。
- 三、每單位以二小時計，如同時借用二個場館，保證金則以最高標準收費，場館設施如無損壞，退回保證金，例假日夜間不開燈光。
- 四、中庭廣場之借用，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之社團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及設備費用，僅收取保證金。

國立臺東大學 運動場館校內借用收費標準(臺東校區) 修正前

附表四

場館名稱	場地設備費用/ 二小時(開放冷氣)	場地設備費用/ 二小時(無開放冷氣)	保證金	備註
樂活體操館	4,200 元	700 元	2,000 元	
普通教室A	950 元	600 元	2,000 元	
普通教室B	850 元	500 元	2,000 元	
貴賓休息室	850 元	500 元	2,000 元	

一、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開館，借用單位須支付執行工作人員每人每小時五百元之場務服務費，為不予優惠減收之費用，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時段未滿四小時，場務服務費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未滿八小時以八小時計。

二、如借用單位需要提前布置借用場地也須繳交場地費用，場佈時間僅保留為活動前一日。

三、每單位以二小時計，如同時借用二個場館，保證金則以最高標準收費，場館設施如無損壞，退回保證金，例假日夜間不開燈光。

國立臺東大學 運動場館校內借用收費標準(臺東校區) 修正後

附表四

場館名稱	場地設備費用/ 二小時(開放冷氣)	場地設備費用/ 二小時(無開放冷氣)	保證金	備註
樂活體操館	4,200 元	700 元	2,000 元	
普通教室A	950 元	600 元	2,000 元	
普通教室B	850 元	500 元	2,000 元	
貴賓休息室	850 元	500 元	2,000 元	

一、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開館，借用單位須支付執行工作人員每人每小時五百元之場務服務費，為不予優惠減收之費用，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時段未滿四小時，場務服務費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未滿八小時以八小時計。惟因教學、訓練、研究或校務推動需要，經主管單位核准者，得專案減免。

二、如借用單位需要提前布置借用場地也須繳交場地費用，場佈時間僅保留為活動前一日。

三、每單位以二小時計，如同時借用二個場館，保證金則以最高標準收費，場館設施如無損壞，退回保證金，例假日夜間不開燈光。

國立臺東大學校內借用場館目的四大分類表 修正前

附表七

四大類	場地租借費	設備費用 (開放冷氣/ 燈光)	設備費用 (無開放冷氣/ 燈光)	保證金	備註
全校性必要活動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全校性活動： <del>畢業典禮、新生始業式、新生健檢。</del> 全校社團評鑑及成果展一年則各為一次、招生考試(含獨招)。場館設備若有損壞時，應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費用。
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	免收	應收	應收	免收	行政單位與學院辦理全校性活動： <del>宣導活動講座及校內急救訓練課程。</del> 場館設備若有損壞時，應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費用。
系所、系學會及社團辦理之全校性活動	應收	應收	應收	應收	系所、系學會及社團辦理之全校性活動： <del>系所運動競賽、研討會、論壇與校友活動。</del>
各單位接受委託辦理之全校性活動	應收	應收	應收	應收	各單位接受委託辦理之全校性活動或委託校外協辦。

國立臺東大學校內借用場館四大分類表 修正後

附表七

<u>類別</u>	<u>場地設備費</u>	<u>保證金</u>	<u>活動類型／說明</u>	<u>免收條件</u>
<u>第一類</u> <u>全校性必要活動</u>	免收	免收	<u>1. 畢業典禮</u> <u>2. 新生始業式</u> <u>3. 新生健康檢查</u> <u>4. 全校社團評鑑（每年一次）</u> <u>5. 全校社團成果展（每年一次）</u> <u>6. 招生考試（含獨立招生）</u>	<u>不適用</u>
<u>第二類</u> <u>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u>	<u>應收（符合右列任一項免收條件者得減免）</u>	免收	<u>1. 宣導活動</u> <u>2. 專題講座</u> <u>3. 訓練課程</u>	<u>1. 以本校學生為主要參與對象並具實質參與性質</u> <u>2. 經主管單位核定之活動</u>
<u>第三類</u> <u>系所、系學會及社團辦理之活動</u>	<u>應收（符合右列任一項免收條件者得減免）</u>	<u>應收（符合右列任一項免收條件者得減免）</u>	<u>1. 系所運動競賽、營隊</u> <u>2. 學術研討會、論壇</u> <u>3. 校友活動</u>	<u>1. 正式體育課程</u> <u>2. 體育教學活動</u> <u>3. 體育課程延伸學習活動</u> <u>4. 經主管單位核定之活動</u>
<u>第四類</u> <u>各單位接受委託辦理之活動</u>	應收	應收	<u>1. 接受外部委託辦理之活動</u> <u>2. 與校外單位合作辦理之活動</u>	<u>不適用</u>